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原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股。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90 万股调整为 389.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196 人调整为 195 人。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敏先生为监事王素珍女士的配偶，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 1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敏先生为监事王素珍女士的配偶,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